

## 论和平权内涵的四个层次〔\*〕

○ 常 健<sup>1,2</sup>, 殷浩哲<sup>2</sup>

(1.南开大学 人权研究中心, 天津 300071;

2.南开大学 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 天津 300071)

〔摘 要〕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需要确立人类的和平权。现实的和平权应当包括四个相互联系的层次:控制和消除直接暴力及其威胁;消除暴力产生的根源;对为控制和消除暴力及其威胁所采取的暴力手段予以必要的限制,以和平的方式解决争端和冲突。这四个层次构成了和平权保障体系的四根支柱,具有相互支撑的结构关系。

〔关键词〕和平权;冲突;暴力;人类命运共同体

DOI:10.3969/j.issn.1002-1698.2017.10.004

实现和平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目标。2015年9月3日,习近平在“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为了和平,我们要牢固树立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偏见和歧视、仇恨和战争,只会带来灾难和痛苦。相互尊重、平等相处、和平发展、共同繁荣,才是人间正道。”<sup>〔1〕</sup>从人权的角度来看,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需要将和平权确立为人类共享的集体人权。2015年9月16日,习近平向以“和平与发展: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与人权进步”为主题的第八届“北京人权论坛”发出贺信,指出对这一主题的研究“有利于推动各方对保障人类和平权、发展权的深入思考”,并对论坛的举行表示祝贺。<sup>〔2〕</sup>

联合国已经在多项决议中确认了和平权是一项人类共享的集体人权。1978

---

作者简介:常健(1957—),南开大学人权研究中心主任,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殷浩哲(1986—),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

〔\*〕本文为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项目“人权若干重大基础理论研究”子课题一“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人权理论和实践的新发展”的阶段性成果。

年联合国大会通过了《为各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明确宣布“个人、国家和全人类都享有过和平生活的权利”<sup>[3]</sup>。1984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深信“没有战争的生活是促进各国物质福利、发展和进步，并充分实现联合国宣布的各项权利和人类基本自由的首要国际先决条件”，认识到“在核时代里建立地球上的持久和平是人类文明得以保存和人类得以生存的首要条件”，并庄严宣布“全球人民均有享受和平的神圣权利”，明确“维护各国人民享有和平的权利和促进实现这种权利是每个国家的根本义务”<sup>[4]</sup>。2016年12月19日，联合国大会进一步通过了《和平权利宣言》，宣布“人人有权享有和平，从而使所有人权得到促进和保护，使发展得以充分实现”<sup>[5]</sup>，将和平权确认为一项人权。

然而，有关和平权的具体内涵，国际社会还存在着广泛的分歧。在2016年通过《和平权利宣言》时，尽管宣言正式条款已被减缩到短短五条，许多有争议的内容和表述已被删去，但包括多数西方国家在内的34个国家还是投了反对票，19个国家投了弃权票。因此，系统梳理联合国在维护和平及和平权方面的相关文件，厘清和平权所涉及的各个层面，在理论上归纳概括出和平权应当包含的具体内容，对于确保和平权的实现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根据联合国的各项决议，和平权是“享有和平”或“享受和平生活”的权利。所谓“和平”或“和平生活”，是指不遭受有组织的暴力及其威胁，而暴力及其威胁是应对争端和冲突的一种方式。经过对有关和平权的主要国际文件的梳理，本文认为和平权的内涵涉及到四个相互联系的层面：第一，采取暴力或非暴力的手段消除暴力和暴力威胁；第二，消除产生暴力和冲突的根源；第三，对为消除有组织暴力及其威胁而采取的有组织的暴力手段加以合理的限制，防止为消除暴力而滥用暴力；第四，采用和平手段化解冲突，减少暴力手段的运用。以上四个方面相互联系、相互支撑、相互限制，构成了和平权保障体系的四根支柱，缺一不可。

### 一、控制和消除直接暴力及其威胁

和平权最直接的内容，就是对直接暴力及其威胁加以控制和消除，这被和平学研究者称为“消极和平”。其具体要求包括消除战争威胁，惩办战争罪行，打击恐怖主义行为，禁止鼓吹战争和煽动仇恨等。

#### （一）消除战争威胁，惩办战争罪行

战争是对人类和平权的最大威胁。维护和平权，最首要的就是要消除战争威胁，并惩办策划和发动战争的罪行。联合国通过了一系列文件，指明消除战争威胁特别是核战争威胁的路径以及国家所负的责任，明确指出策划和发动战争是国际法上的罪行。

在消除战争威胁方面，《联合国宪章》第1条第1款规定，“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并为此目的：采取有效集体办法、以防止且消除对于和平之威胁，制止侵略

行为或其他和平之破坏”；第2条规定，“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武力威胁或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合之任何其他方法，分割任何会员国或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第39条授权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断定任何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或侵略行为之是否存在，并应作成建议或依照《宪章》决定应采取办法，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及安全。1970年《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以下简称“1970年《宣言》”）将“各国在其国际关系上应避免为侵害任何国家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之目的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威胁或武力”宣布为第一条基本原则。<sup>[6]</sup>1978年《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以下简称“1978年《宣言》”）第6条指出，“维持和平的基本手段是消除军备竞赛所固有的威胁和在有效国际监督下，为实现全面彻底裁军作出努力，包括按照联合国范围内为此目的所已取得的协议原则和有关国际协定而达成的局部措施在内。”<sup>[7]</sup>1984年《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以下简称“1984年《宣言》”）第3条规定：“如要保证各国人民行使和平权利，各国的政策务必以消除战争，尤其是核战争威胁，放弃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以及根据《联合国宪章》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为其目标。”<sup>[8]</sup>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关于生命权的第6号一般性意见》中指出：“战争和其他大规模暴行继续给人类带来灾祸，每年夺走成千上万无辜者的生命。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除行使其固有自卫权利的情况外，任何国家不得对另一个国家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委员会认为，各国有防止战争、种族灭绝和造成任意剥夺生命的其他大规模暴行的重大责任。它们为防止战争危险，特别是热核战争，以及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所作的任何努力，都是维护生命权利的最重要条件和保证。”<sup>[9]</sup>《联合国千年宣言》第8条指出：“我们将竭尽全力，使我们的人民免于战祸，不受国内战争和国家间战争之害。……我们还将力求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造成的危险。”<sup>[10]</sup>《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77条重申“所有会员国在国际关系中均有义务不以不符合《联合国宪章》的任何方式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sup>[11]</sup>。《和平权利宣言》重申“所有会员国根据《宪章》有义务在国际关系中避免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或以任何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其他方式，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并有义务以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及正义的方式，用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sup>[12]</sup>。

关于惩办战争罪行，《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宪章》第5条明确规定了“危害和平罪”，它主要是指策划、准备、发动或执行宣战或不经宣战之侵略战争的罪行。<sup>[13]</sup>1970年《宣言》规定“侵略战争构成危害和平之罪行，在国际法上须负责任”<sup>[14]</sup>。1978年《宣言》第2条重申“策划、准备或发动侵略战争是违反和平的罪行，并为国际法所禁止”<sup>[15]</sup>。

## （二）禁止和打击恐怖主义行为

恐怖主义行为对普通公众的和平权构成极大威胁。近20多年来，联合国通过了一系列禁止和打击恐怖主义行为的决议和宣言。1994年通过的《消灭国际

恐怖主义措施宣言》指出,“世界各地继续发生所有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包括国家直接或间接介入的此种行为,危害或夺取无辜的生命,对国际关系产生有害的影响,而且可能危害各国的安全”;“下定决心消灭一切形式和面貌的国际恐怖主义”;“深信为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必须做的一项工作是制止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包括国家直接或间接介入的此种行为”;“深信必须将应对国际恐怖主义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宣布“恐怖主义的行为、方法和做法严重违反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要求各国“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其他规定,履行其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义务,敦促各国按照国际法有关规定和国际人权标准,采取坚决有效措施,迅速彻底消灭国际恐怖主义”<sup>[16]</sup>。在联合国大会1996年通过的《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决议中,重申“为了政治目的而企图或蓄意在一般公众、某一群体或特定个人中引起恐怖状态的犯罪行为,不论引用何种政治、思想、意识形态、种族、人种、宗教或任何其他性质的考虑作为理由,在任何情况下都是无可辩护的”<sup>[17]</sup>。在其核可的《补充1994年〈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的宣言》中,郑重重申“明确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不论为何人所为和在何处发生,包括危害各国和各国人民之间友好关系和威胁国家领土完整和安全的行为、方法和做法,均为无可辩护的犯罪”;声明“蓄意资助、策划和煽动恐怖主义行为也违反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必须确保会员国开展有效合作,以便将参与恐怖主义行为的人、包括资助、策划或煽动恐怖主义行为的人绳之以法”<sup>[18]</sup>。《联合国千年宣言》第9条要求“采取协调行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sup>[19]</sup>。联合国安理会2003年通过的《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宣言》进一步指出,“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最严重的威胁”,“各国必须紧急采取行动,防止并压制一切主动、被动支持恐怖主义的行为”<sup>[20]</sup>。2016年《和平权利宣言》重申“任何恐怖主义行为,无论动机如何、在何时由何人所为,均属犯罪,无可辩解”<sup>[21]</sup>。

### (三)禁止鼓吹战争和煽动仇恨

鼓吹战争和煽动仇恨,是引发战争和暴力冲突的导火索。联合国各种人权公约和宣言都明确禁止此类行为。《和平权利宣言》指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升级为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行为是人民和国家之间友好与和平关系的障碍,是许多国内和国际冲突,包括武装冲突的根源之一。”<sup>[22]</sup>1970年《宣言》规定:“依联合国宗旨与原则,各国皆有义务避免从事侵略战争之宣传。”<sup>[23]</sup>1978年《宣言》第3条指出,“按照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各国都负有不进行喜欢侵略战争的宣传的责任”;第7条要求“每个国家都有义务防止违反和平共处和友好合作的原则喜欢对其他民族的仇恨和偏见的行径”<sup>[24]</sup>。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0条规定:“一、任何鼓吹战争的宣传,应以法律加以禁止。二、任何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主张,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强暴者,应以法律加以禁止。”<sup>[25]</sup>

## 二、消除产生暴力和冲突的根源

维护和保障和平权,不能仅仅停留在对直接暴力和暴力威胁的消除上,还要消除暴力产生的根源。暴力是应对冲突的一种特殊方式,而产生冲突的原因包括贫困、缺乏发展机会和各种社会不公正等等。因此积极的和平权不仅要求消除直接暴力及其威胁,而且进一步要求消除产生暴力和冲突的根源,要求消除贫困,提供公平的发展机会,铲除各种社会不公正。马克·杰内斯特(Marc A. Genest)指出:“没有全球范围内的社会、经济、政治公正,就不会有传统意义上的国家安全”<sup>[26]</sup>。约翰·莱德里奇(John Paul Lederach)认为,和平既是一个动态和持续的进程,也是一种结构,它不仅是直接暴力的消失,而且意味着深层结构暴力的治理与社会和解<sup>[27]</sup>。和平学的开创者约翰·加尔通(Johan Galtung)提出了“结构暴力”和“文化暴力”的概念。<sup>[28]</sup>所谓“结构暴力”是潜在的,平时表现出一种稳定状态,但当人的重要权利被否认时,如贫穷、疾病、压制性体制和社会歧视带给人们痛苦时,就会发生质变,引发冲突或战争。所谓“文化暴力”,存在于宗教、法律、意识形态、语言、艺术、经验科学、宇宙论中,通过学校、媒体等进行传送,产生了社会中的憎恨、恐惧和猜疑。<sup>[29]</sup>据此,加尔通进一步提出了“结构性积极和平”和“文化的积极和平”,前者是通过对话、整合、团结、参与的方式以自由取代压制,以平等取代剥削;后者是以和平的合法性代替暴力的合法性,建立积极的和平文化。<sup>[30]</sup>

在联合国有关维护和平、保障和平权的多个文件中,都涉及到了消除贫困、提供平等的发展机会和条件、消除社会不公正等方面的要求。1999年通过的《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第3条指出,和平文化的更全面发展,需要“消除贫穷与文盲,以及降低各国内部及各国之间的不平等”;“促进可持续的经济与社会发展”;“确保充分参与发展进程”;在和平文化的建设中,应当“促进民主、发展和对所有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与遵守”;“授权妇女,并让妇女平等参与各级决策,从而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消除所有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态和有关的不容忍现象”。<sup>[31]</sup>《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在序言中将和平作为一个重要的目标,要求“推动创建没有恐惧与暴力的和平、公正和包容的社会”。该议程第35条明确阐述了和平与发展、平等和公正之间的关系,指出:“没有和平与安全,可持续发展无法实现;没有可持续发展,和平与安全也将面临风险。新议程确认,需要建立和平、公正和包容的社会,在这一社会中,所有人都能平等诉诸法律,人权(包括发展权)得到尊重,在各级实行有效的法治和良政,并有透明、有效和负责的机构。本议程论及各种导致暴力、不安全与不公正的因素,例如不平等、腐败、治理不善以及非法的资金和武器流动。我们必须加倍努力,解决或防止冲突,向冲突后国家提供支持,包括确保妇女在建设和平和国家建设过程中发挥作用。”<sup>[32]</sup>《和平权利宣言》进一步指出,“充分享有所有人固有的尊严所产生的一切不可剥夺的权利可促进和平”<sup>[33]</sup>。

### 三、对为消除暴力及其威胁所采取的暴力手段予以限制

在现实社会中,并非所有冲突都能以非暴力方式加以化解,对暴力方式的控制和消除本身也经常需要采取暴力手段。因此,和平权作为一种现实的权利,并不是对有组织暴力的完全禁绝,而只能是对有组织暴力的合理限制。《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79条重申“安全理事会为维护及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而批准采取强制行动的权力”,并强调“根据《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采取行动的重要性”;第139条指出:“国际社会通过联合国也有责任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六章和第八章,使用适当的外交、人道主义和其他和平手段,帮助保护人民免遭种族灭绝、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在这方面,如果和平手段不足以解决问题,而且有关国家当局显然无法保护其人民免遭种族灭绝、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我们随时准备根据《宪章》,包括第七章,通过安全理事会逐案处理,并酌情与相关区域组织合作,及时、果断地采取集体行动。”<sup>[34]</sup>

尽管为了控制和消除暴力及其威胁需要采用某种暴力手段,但正如卡罗尔·兰克所指出的,需要对国家使用暴力和强制性武力的“合法性”提出质疑,<sup>[35]</sup>并对这种暴力的使用加以必要的限制和约束。《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要求各国“有义务依照《宪章》不干涉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事务。”<sup>[36]</sup>《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85条要求“各国必须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任何措施都必须符合其根据国际法,特别是人权法、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sup>[37]</sup>。《和平权利宣言》强调“反恐斗争中采取的一切措施均须符合各国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包括根据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以及《宪章》所载的义务”,重申“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法治是反恐斗争的关键所在;确认切实有效的反恐措施与保护人权这两项目标并非相互冲突,而是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sup>[38]</sup>。此外,在联合国制定的各种人权公约中,对国家使用暴力作出了各种具体的限制,包括维护公民人身权利的要求,禁止酷刑和有辱人格地对待的要求,战争中对伤员、战俘、平民的人权保障的要求,禁止歧视的要求,等等。

### 四、和平解决争端和冲突

在利益多元化和全球竞争的世界中,冲突的存在是一种常态。人类社会的现实条件无法完全消除冲突,只能最大限度地控制和化解冲突,以和平的方式解决争端和冲突。加尔通认为,和平“是以非暴力的手段应对冲突”,是所有形式暴力的缺失或减少,是非暴力和创造性的冲突转化。<sup>[39]</sup>《联合国宪章》第1条第1款规定,要“以和平方法且依正义及国际法之原则,调整或解决足以破坏和平之国际争端或情势”;第2条规定“各会员国应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俾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及正义”。1970年《宣言》规定了“各国应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俾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及正义”的基本原则<sup>[40]</sup>。联合国1982年《关于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第 2 条再次重申“所有国家应只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俾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及正义”<sup>[41]</sup>。《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73 条强调“各国义务根据《宪章》第六章,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包括适当时利用国际法院。所有国家均应按照《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行事”<sup>[42]</sup>。《和平权利宣言》确认“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或冲突的重要性”<sup>[43]</sup>。和平解决争端和冲突要求建立和平化解冲突的机制和方法,将破坏性关系转变为合作性关系,广泛开展和平教育,形成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集体共识。

### (一) 建立和平化解冲突的机制和方法

和平解决争端需要建立各种化解冲突的机制和手段。缺乏有效的冲突化解机制和足够的冲突化解能力,就只能依赖暴力手段来应对和解决冲突。因此,建立各种冲突化解机制,提高冲突化解能力,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取代解决冲突的暴力手段。《联合国千年宣言》第 9 条要求“加强联合国维护和平与安全的效力,为它提供预防冲突、和平解决争端、维持和平及冲突后建设和平与重建所需要的资源和工具”<sup>[44]</sup>。《和平权利宣言》指出,“和平不仅仅是没有冲突,而是要求有一种积极、活跃和参与性的进程,鼓励对话,本着相互谅解与合作的精神解决冲突,确保社会经济发展。”<sup>[45]</sup>

关于和平化解冲突的具体机制和方法,有关国际文件作出了安排。1970 年《宣言》规定:“各国因此应以谈判、调查、调停、和解、公断、司法解决、区域机关或办法之利用或其所选择之他种和平方法寻求国际争端之早日及公平之解决。于寻求此项解决时,各当事方应商定与争端情况及性质适合之和平方法。争端各当事方遇未能以上述任一和平方法达成解决之情形时,有义务以其所商定之他种和平方法寻求争端之解决。”<sup>[46]</sup> 联合国《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第 5 条进一步重申:“各国必须本着合作精神,真诚地设法以下列方法及早地和公正地解决它们的国际争端:谈判、调查、调停、和解、仲裁、司法解决、诉诸区域安排或机构、或其他由它们自行选择的和平方法,包括斡旋。在寻求这种解决时,当事各方应就适合于它们争端的性质和情况的和平方法达成协议。”第 7 条规定:“如不能以上述任何解决办法及早解决,争端当事各方应继续寻求和平解决,并应立即进行协商,找出彼此同意的办法,和平解决争端。如当事各方未能以上述任何办法解决争端,而争端的持续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则应按照《联合国宪章》将争端提交安全理事会……”<sup>[47]</sup>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76 条肯定了联合国秘书长“斡旋工作的重要作用,包括调解争端的重要作用”;第 92 条确认“联合国维持和平工作在帮助冲突各方结束敌对行动方面发挥关键的作用”,并赞同“建立一支常备警察队伍的初始运作能力,为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警务部分提供步调一致、卓有成效、有求必应的开办能力,并通过提供咨询意见和专门知识,协助现有的特派团”,第 97 条强调“冲突后建设和平及和解需要采取协调一致的统筹对策,以期实现可持续和平”,确认“需要有专门的

体制机制负责应付刚摆脱冲突的国家走向复原、重新融合和重建方面的特殊需要,协助它们奠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并为此决定“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履行政府间咨询机构的职能”;第106条强调“为了努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在不诉诸武力的情况下,制裁仍然是《宪章》规定的一种重要手段。我们决心确保谨慎确定制裁对象,以实现明确的目标,遵守安全理事会实施的制裁,并确保制裁的实施方式在实现预期结果的效力与可能对人民和第三国造成的不利后果,包括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后果之间取得平衡”;第107条要求“应根据明确的基准有效地实施和监测制裁,并应酌情定期对制裁进行审查。制裁时间不应多于实现制裁目标所必需的时间,这些目标一旦实现,制裁应立即终止”<sup>[48]</sup>。

## (二)将破坏性关系转变为合作性关系

加尔通认为,冲突是各方目标之间的矛盾,各方的目标彼此都各不相同,其中有一些是水火不相容的,暴力由此而起。他提出了减少暴力的三种方法:第一种方法是化解那些已经发生过的冲突,找出冲突根源所在并努力化解它;第二种方法是去两极化(depolarize)和人性化(humanize),使社会成为一个整体,它需要挑战和超越一些深层次文化;第三种方法是和解(pacification),即治愈创伤、结束暴力循环,防止悲剧重演。<sup>[49]</sup>

有研究者进一步提出了“冲突转化”(conflict transformation)的概念,以此来超越“冲突化解”(conflict resolution)的局限。所谓“冲突化解”,在他们看来,目的是要结束冲突,虽然冲突在表面上暂时受到限制,但其潜在的不平等尚未得到纠正,因而仍存在冲突再次爆发的危机。所谓“冲突转化”,则是要将破坏性关系转变为合作性关系,改变产生冲突的制度或结构,消除直接暴力和结构暴力。<sup>[50]</sup>从1998年起,德国的博格霍夫建设性冲突管理研究中心(Berghof Research Center for Constructive Conflict Management)在网站上开始发表有关冲突转化的研究成果,并于2004年和2011年分别出版了《博格霍夫冲突转化手册》(Berghof Handbook for Conflict Transformation),初步形成了较为系统的冲突转化理论。<sup>[51]</sup>冲突转化主要包括行动者转化、争议事项转化、规则转化、结构转化、情境转化、精英个人转化等方面。<sup>[52]</sup>2000年,联合国灾害管理培训项目专门发布了加尔通编写的《以和平手段进行冲突转化》的培训手册,使冲突转化成为联合国在消除战争冲突、维护世界和平工作中的重要模式。<sup>[53]</sup>

## (三)开展和平文化教育,形成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集体共识

和平权利宣言指出,“战争起源于人的思想,因此必须在人的思想中筑起保卫和平的屏障。”<sup>[54]</sup>有研究者将文化、宗教和民族之间的关系分为四种不同的模型。第一种是“自我”(Ego)模型,即我的文化、宗教和民族是最好的和更高的;第二种是“多样性”(Multi)模型,它是一种不同文化、宗教和民族之间相互共存的生活世界;第三种是由不同元素组成的互动性(Inter)模型,它表明我们的文化、宗教和民族就是通过相互作用、交流与合作而存在发展的;第四种是“融合”(Trans)模型,感觉是坐在同一条船上,生活在同一个世界里,有相同的经验、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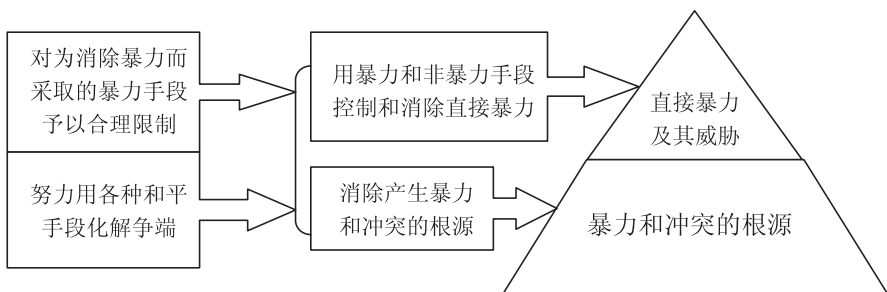
同的愿望和相同的麻烦,所有人在一个全球社会网络中结为一个整体。<sup>[55]</sup>人类对人与人之间关系的认识模式不同,处理人际关系的方式也会不同。要维护世界和平,需要不同国家、不同种族的人民达成人类命运休戚与共的共同体意识,以共商共建共享的方式处理国家之间、人民之间、种族之间的关系,即确立“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要形成这一共识,需要广泛开展和平教育。

联合国1997年11月20日通过的第52/15号决议宣布2000年为“和平文化国际年”,1998年11月10日通过的第53/25号决议宣布2001—2010年期间为“世界儿童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1999年《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第3条指出,和平文化应“促进和平解决冲突”,“使所有各阶层人民均能掌握对话、谈判、达成共识以及和平解决分歧的技能”<sup>[56]</sup>。2001年9月7日,联大通过第55/282号决议,决定从2002年开始,将国际和平日定为每年的9月21日,并确定国际和平日为全球停火和非暴力日,呼吁各个国家和各族人民在国际和平日停止敌对行动,并通过教育和提高公众意识来纪念这一天。<sup>[57]</sup>《和平权利宣言》承诺“倡导一种预防武装冲突的文化,以此有效应对世界各国人民面临的相互关联的安全和发展挑战”,认为“有必要加强国际努力推动全球对话,以尊重人权和宗教及信仰多样性为基础,在各个层面倡导一种宽容与和平的文化”,“推广和平文化,讲授正义、自由与和平的人文教育,于人类尊严不可或缺,也是所有国家必须本着互助关怀的精神履行的职责”,重申“和平文化是《和平文化宣言》中确定的一套价值观、态度、传统和行为模式以及生活方式,而这一切均应当在有利于和平的国内和国际扶持型环境中培育”,确认“温和与宽容作为有助于促进和平与安全的价值观的重要性”,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在建设和维护和平以及加强和平文化方面可以作出重要贡献”,强调“各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有必要划拨资源,资助通过培训、教学和教育争取强化和平文化和维护人权意识的方案”。据此,该宣言第4条规定:“应加强开展和平教育的国际和国家机构,以便强化所有人的宽容、对话、合作与团结精神。”<sup>[58]</sup>

### 五、和平权内涵四个层面的结构关系

和平权内涵的上述四个层面是一个整体,具有紧密的结构关系,如图1所示。

图1 和平权四个层次的结构关系



和平权的目标分为两个层次：一是控制和消除直接暴力，二是消除产生暴力和冲突的根源，二者具有相辅相成的关系：如果不能有效控制和消除直接暴力，就会使以暴力解决争端的方式愈演愈烈，并引发更多、更持续、更难以解决的冲突；如果不努力消除产生暴力和冲突的各种根源，对直接暴力的控制就只能是表面、暂时和无法持续的。因此，只有将二者相结合，形成相互支撑，才能构成和平权的完整目标。

实现和平权目标的方式有两种类型：一种类型是采用暴力手段，另一种类型是采用和平手段，二者具有相互补充和相互限制的关系：一方面，实现和平权的目标，应当尽量采用和平手段，但在很多情况下，仅仅靠和平手段无法控制有组织的暴力，因此不得不采用暴力手段作为必要的补充。然而，另一方面，采用暴力控制和消除暴力，会面临着滥用暴力和引发更多暴力的风险，因此，要对为控制和消除暴力及其威胁所必需采取的暴力手段予以必要的限制，同时要努力发展各种和平手段和机制来化解争端和冲突，以便在限制暴力手段运用的同时仍然能够达成消除直接暴力及其深层根源的目标。

总而言之，完整的和平权内涵不仅应当包括消除直接暴力和暴力根源这两层目标，而且应当包括对以暴力控制暴力的合理限制和对各种和平化解冲突手段的充分发展。

### 注释：

[1]习近平：《在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2015年9月3日，新华网，[http://news.xinhuanet.com/2015-09/03/c\\_1116456504.htm](http://news.xinhuanet.com/2015-09/03/c_1116456504.htm)。

[2]《习近平致“2015·北京人权论坛”的贺信》，2015年9月16日，新华网，[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5-09/16/c\\_1116583281.htm](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5-09/16/c_1116583281.htm)。

[3][15]《为各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联合国大会1978年12月15日第A/RES/33/73决议通过。

[4][8]《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联合国大会1984年11月12日第39/11号决议核准。

[5][12][21][22][33][38][43][45][54][58]《和平权利宣言》，联合国大会2016年12月19日第71/189号决议通过。

[6][14]《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联合国大会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决议通过。

[7][24]《为各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联合国大会1978年12月15日第A/RES/33/73决议通过。

[9]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生命权的第6号一般性意见》，1982年4月30日。

[10][19][44]《联合国千年宣言》，联合国大会2000年9月8日第A/RES/55/2号决议通过。

[11]《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联合国大会2005年9月16日第A/RES/60/1号决议通过。

[13]参见《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判决书》，张效林译，群众出版社，1986年，第569—572页。

[16]《消灭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联合国大会1994年12月9日第A/RES/49/60号决议通过。

[17]《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联合国大会1996年12月17日第A/RES/51/210号决议通过。

[18]《补充1994年〈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的宣言》，联合国大会1996年12月17日第A/RES/51/210号决议核可。

- [20]联合国安理会:《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宣言》,2003年1月20日第1456(2003)号决议通过。
- [23][36][40][46]《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联合国大会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决议通过。
- [25]《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联合国大会1966年12月16日第2200A(XXI)号决议通过。
- [26]Marc A.Genest, Conflict and Cooperation: Evolving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Beijing: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003, pp. 545—546.
- [27]John Paul Lederach, The Challenge of the 21st Century: Just Peace. People Building Peace, 35 Inspiring Stories from around the World. Utrecht: ECCP, 1999, pp. 29—35.
- [28][49][挪威]约翰·加尔通:《和谐致平之道——关于和平学的几点阐释》,卢彦名译,《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2期。
- [29]Johan Galtung, Violence, Peace, and Peace Research.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1969(6).
- [30][39]Johan Galtung, Peace by Peaceful Means. Oslo: International Peace Research Institute, 1996, pp. 31—32, 9.
- [31][56]《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联合国大会1999年10月9日第53/243号决议通过。
- [32]《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外交部网站, [http://www.fmprc.gov.cn/web/ziliao\\_674904/zt\\_674979/dnzt\\_674981/xzxzt/xpjdmgjxgsw\\_684149/zl/t1331382.shtml](http://www.fmprc.gov.cn/web/ziliao_674904/zt_674979/dnzt_674981/xzxzt/xpjdmgjxgsw_684149/zl/t1331382.shtml)。
- [34][37][42][48]《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联合国大会2005年9月16日第A/RES/60/1号决议通过。
- [35]卡罗尔·兰克1987年3月与加尔通在旧金山“全球冲突与合作研究所”的对话。
- [41][47]《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联合国大会1982年11月15日第A/RES/37/10号决议通过。
- [50][美]卡洛尔·兰克:《冲突化解的理论与实践》,马约生译,《学海》2004年第3期。
- [51]《博格霍夫冲突转化手册》, <http://www.berghof-handbook.net>。
- [52]Hugh Miall, Conflict Transformation: A Multi-Dimensional Task, [http://www.berghof-handbook.net/documents/publications/miall\\_handbook.pdf](http://www.berghof-handbook.net/documents/publications/miall_handbook.pdf); 10.R.Vayrynen (ed.), To Settle or to Transform? Perspectives on the Resolution of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Conflicts. New Directions in Conflict Theory: Conflict Resolution and Conflict Transformation. London: Sage, 1991, pp. 1—25. TransConflict, Principles of Conflict Transformation, <http://www.transconflict.com/gcct/principles-of-conflict-transformation>。
- [53]Johan Galtung, Conflict Transformation by Peaceful Means: Participants' Manual / Trainers' Manual. United Nations disaster Management Training Programme, 2000.
- [55]刘成:《和平学与全球化时代的和平建设》,《南京社会科学》2015年第3期。
- [57]A/RES/55/282, 28 September 2001.

〔责任编辑:汪家耀〕